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行政法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，並以交通相關法規舉例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請就你(妳)所學與所知，說明科技執法的積極意涵或目的，並說明目前國內正進行中的科技執法項目。(25分)
- 三、請說明目前我國之國道、省道、市道、區道、縣道、鄉道之公路管理機關。(25分)
- 四、行政院自民國108年8月1日正式成立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」，請說明其設立目的、組織層級與掌理事項。(25分)